

#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獎勵研究傑出人才作業要點

100年2月22日行政會議訂定  
100年5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  
101年4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  
103年4月22日行政會議修正  
105年9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  
107年5月22日行政會議修正  
108年5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  
110年2月3日行政會議修正  
111年4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  
111年9月6日行政會議修正  
112年12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

-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特殊優秀之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獎勵研究傑出人才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為進行校內傑出研究人才之推薦，設立「獎勵研究傑出人才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以研究發展處處長、各學院院長、人力資源處處長、產學營運處處長為當然委員，並視實際申請之學門專長類別情形，由研究發展處處長邀請教師若干人擔任委員。  
本委員會由研究發展處處長擔任召集人，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研發處研究技術中心主任擔任。
- 三、申請人資格及推薦人數上限：
  - （一）獎勵對象須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之獎勵資格，且為本校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於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表現傑出者。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軍公教退休人員。
  - （二）本校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之聘任與借調資格認定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公告規定辦理。
  - （三）申請人近五年須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核定一般型專題研究計畫、產學研究計畫或整合型研究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至少3件。新進人員年資未達三年者，得酌減為至少2件。多年期計畫得分年計算件數。
  - （四）推薦人數上限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公告規定辦理。
  - （五）為鼓勵年輕研究人員，並保障不同職涯階段研究人員投入研究，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占獎勵對象人數之最低比率為30%。
  - （六）當年度若已獲教育部或本校彈性薪資獎勵之教師，不得重複申請本獎勵。
- 四、研究績效計點：
  - （一）五年內獲得中央機關之學術研究獎項者，每案給予20點。
  - （二）五年內擔任國際性學術研討會專題演講者，Keynote 講者給予5點、Invited 講者給予2點。本款合計最多給予10點。

- (三) 五年內獲得專利且為第一發明人(若同一專利在不同國家、地區核准通過，視為同一主題，不得重複計算)：
1. 發明專利每件給予 5 點。
  2. 新型及設計專利每件給予 1 點，最多給予 5 點。
- 專利所有權人應以本校名義，否則不予計點。
- (四) 五年內獲得技術移轉金或先期技轉金 20 萬元者，每件給予 5 點，金額超過 20 萬元時，每增加 10 萬元再加 2 點。
- (五) 五年內擔任：
1. 國際性專業學會主席，每一職位，給予 10 點；理監事者，每一職位給予 2 點。
  2. 國際學術期刊編輯委員，每一職位給予 5 點。
  3. 國內學術期刊之編輯委員，每一職位給予 1 點。
  4. 國際學術期刊之評審委員，每一職位給予 0.5 點。
- 本款合計最多給予 10 點。
- (六) 五年內凡擔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等中央部會核定之一般型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每件給予 5 點，其經費超過 100 萬時，每 50 萬元加 1 點。
- (七) 五年內凡擔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教育部核定之產學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每件給予 5 點，其經費超過 100 萬時，每 50 萬元加 1 點。
- (八) 五年內凡擔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等中央部會之整合型計畫之計畫主持人，以核准函之子計畫件數，總計畫主持人給予 10 點，其餘子計畫主持人給予 5 點，每件子計畫經費超過 100 萬時，每 50 萬元加 1 點。
- (九) 五年內凡擔任其他政府機關或企業簽約之產學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每件經費每滿 50 萬給予 2 點。不足 50 萬元不計點。其經費超過 100 萬時，每 50 萬元加 1 點。
- 五年內以本校名義擔任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之期刊論文，以 IF 值核實計算，IF 值以科睿唯安 (Clarivate) 公司提供之資料庫為準(資料庫採計資訊以申請截止日為準)。
- 其他期刊以 EI 及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核心期刊(含 TSSCI 和 THCI)為主，每篇計 1 點，本項最多給予 5 點。(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為準)。
- (十) 五年內發表與申請人學術專長相符之學術論著專書(不含篇章)，且具 ISBN 書號者給予 5 點。
- (十一) 其他傑出研究表現績效計點數由本委員會決定。
- 前項第六、七、八、九款所提之各項計畫如屬多年期計畫，應逐年計算點數；若性質非屬研究性質(如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之相關類型)者，不予認列。計畫主持人之認列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核定清單、政府部會公文或產學簽約之合約書為準。
- 五、獎勵級距及核給比例：
- (一) 經本委員會審查申請人之研究績效佐證資料與資格符合確定後，依所有申請人研究績效總點數排名順序，並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公告之推薦人數上

限，擇優核給。

若申請人之研究績效總點數相同者，則以近五年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補助金額為第二排序、獲技術移轉金為第三排序。

(二)獎勵級距及核給比例視實際狀況核定獎勵金：

1. 第一級：每月核給 3 個基數，核給人數比例佔排名順序前 20%或排名順序第一順位者。
2. 第二級：每月核給 2 個基數，核給人數比例佔排名順序介於 20%至 50%者。
3. 第三級：其餘申請人，每月核給 1 個基數。

每人每月獎勵金限額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公告規定辦理。

(三)本委員會以基數計算，視實際狀況調整本校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推薦之總人數與獎勵金。

六、申請及審核程序：

- (一)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公告辦理，申請日期另行公告。
- (二)申請人應填妥申請表，經單位主管核章後，於本校公告申請期限內送至研發處研究技術中心彙整，並提報本委員會審核，審核通過後函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核定。

七、執行與考評：

-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核定獎勵金撥款後，按月撥付獎勵金，並優先提供下列資源：
  1. 優先給予研究實驗空間。
  2. 優先給予校內研究專題補助計畫案。
  3. 優先考量排課時間。
- (二)獎勵期間內，獲獎勵人員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況時，本委員會得召開臨時會議，審核未請領之獎勵金，並依當年度計算之基數比例，核定追加獎勵金給予其餘獲獎勵人員。
- (三)獲獎勵人員於獎勵期中與獎勵結束前三個月，分別提送績效報告至研發處研究技術中心，以供本委員會追蹤與評估績效。
- (四)獲獎勵人員於獎勵期滿三年內須達下列績效要求之一，未達績效要求者，五年內不得再申請本獎勵：
  1. 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核定或補助一般型專題研究計畫、產學研究計畫或整合型研究計畫至少 2 件。
  2. 獲前目所述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 1 件與 50 萬元以上之產學研究計畫案(須編列管理費 10%以上)至少 1 件。

八、本獎勵經費來源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自籌經費及指定用途捐款等相關經費。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